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总第3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曲欣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1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博政发(2021)1号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全面建立文物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1)7号	(9)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博政字(2021)12号	(2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1号	(3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8号	(4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9号	(53)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曲欣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曲欣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连超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涛同志任区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主任；

曲继超同志任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赵汝刚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李光俊同志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乔学峥同志不再担任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曹政同志不再担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马昌华同志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莲静同志不再担任区陶瓷琉璃行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继亮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于忠才同志原区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郑涛同志原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博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发〔2021〕6号）要求，全面减权放权授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20项、承接1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于国家和省、市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变相设置环节关卡。对承接实施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

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不断增强承接能力。

同时，要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积极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鲁政发〔2021〕1号和淄政发〔2021〕6号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衔接、承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权利事项的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16日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4110093）。

- 附件：1. 衔接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省市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附件 1

衔接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区公安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3. 公安机关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从业单位应实时、实情录入典当物品详细信息。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依法实施备案，并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5	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6	区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7	区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区自然资源局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9	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0	区自然资源局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1	区自然资源局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水利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水利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附件 2

承接省市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由市商务局承接实施。同时，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0〕65号）相衔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市县有同等受理权。	承接后，商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通过检查、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2. 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年 1 月份、7 月份向市商务局书面报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进展情况，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事项办理有关数据报市商务局备案。 3. 对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经营资格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按要求销售国 VI 标准车用汽柴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等，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全面建立文物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全面建立文物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全面建立文物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全面建立文物长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合理统筹全区文物保护力量,有效保护博山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2021年12月31日前,构建覆盖全区的文物长制度体系,做到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工作

都有专人负责、专人监管和专人巡查,充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加文物安全工作,增强文物保护力量,扩充文物保护队伍,及时报送不可移动文物的动态信息。同时,把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协调解决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坚决阻止各种毁坏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切实保证全区文物安全。

二、工作机制

(一)组织体系

全面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长制组织体系。

区级设立总文物长、副总文物长。建立由区长担任总文物长，区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总文物长，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监督落实的文物长制组织体系。

各镇（街道）设立文物长，镇（街道）书记、镇长（主任）担任文物长，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文物长。

各村（社区）设立文物长，村（社区）书记、主任担任文物长，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文物长。

设置文物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文物长制办公室作为文物长日常办事机构和各相关部门协同工作平台，负责落实总文物长、副总文物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调落实文物保护利用的日常工作。

（二）具体职责

1. 在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附近招募村居干部、网格员、身体健康的退休公职人员、社会志愿者等熟悉情况的人员开展具体文物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文物长制相关文件，给予一定的物质保障，确保基层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2. 检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是否需要维修修缮。

3. 巡查排除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围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4. 巡查消除人为和自然破坏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的现象。

5. 向公安部门及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是否存在盗掘古墓、遗址及偷盗地上文物等文物犯罪行为。

6. 巡查制止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

地带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必要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7. 巡查制止未经批准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经营性活动的违法行为，必要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8. 解决其他涉及文物保护的问题。

（三）工作制度

1. 建立各级文物长责任挂包制度。按照文物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各级党委、政府负责人挂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牵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领导关于文物工作的最新批示，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工作。

各级文物长为所挂包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协调人，负责组织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和上级文物长决策部署，统筹调度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工作，总管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工作。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长层层挂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由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文物长层层挂包。

区级文物长每半年对所挂包的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至少巡查一次；镇（街道）文物长每季度对辖区内的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至少巡查一次；村（社区）文物长每月对辖区内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至少巡查一次。

2. 建立文物保护部门联动制度。区文物长制责任部门包括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文物工作相关部门。各责任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合力推进文物安全工作，保障文物长制健康运行，有效保护全区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加强公安、自然资源、文物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共同参与、各司其职的文物保护综合执法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构建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与的消防安全联合检查机制，定期对全区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导教育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人（单位）加强文物消防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各部门总结文物长制的工作得失，汇报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情况，充分发挥集体智慧，研究探讨关于文物长制的新思路、新目标和新计划。各镇（街道）参照区级文物保护部门联动制度建立各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部门联动制度。

3. 实行文物长追责制度。为贯彻落实文物长制，提高各级政府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文物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文物长制落实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标准。对文物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文物长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表扬。对贯彻落实决策部署不力的文物长予以严肃追责，并作为反面教材通报全区。

4.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在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地组织义务监督员监督文物保护工作，落实社会监管责任，各级文

物长定期指派工作人员向义务监督员征询文物保护意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立文物长投诉热线和投诉信箱，不记名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营造文物管理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提供财政支持保障。加大专项经费投入，推动落实文物长制，专项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修缮损毁严重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国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相关配套设施。对文物保护工作做出巨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精神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提高全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水平。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摸清全区文物资源家底。重视开展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依法依规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提高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水平。在加强文物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我区文物资源，让文物“活”起来。集中推进全区文物项目的保护利用，全面做好省区域性文物保护规划试点工作，从点到面开创文物保护新格局，大力构建特色地域文化新体系。

（四）多部门提供文物工作政策支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文物工作相关部门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从本部门的工作职能出发，出台文物长制相关政策文件，配合文物长制的运行落实，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优势，协力保护全区文物资源。

（五）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精干力量配合文物长制贯彻实施。将文物长制与文物属地管理有机结合，要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

文物的管理机构。各级政府应安排专人处理文物长制的日常运行事宜，配合文物长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在内部机构中明确专门科（室）或者专人负责文物工作，安排专业骨干处理文物保护工作事宜，随时向本级政府文物长汇报与文物保

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1. 区级文物长名单
2. 镇级文物长名单
3. 村级文物长名单

附件 1

区级文物长名单

总文物长： 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文物长： 康义文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张希民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盖 强 区政府副区长

区文物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镇级文物长名单

镇（街道）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镇长	
池上镇	任鸿星	高旺	郭前斌
源泉镇	王冲	国先占	李志中
博山镇	孙雪红	任立国	徐慧
石马镇	王雷	梁科	阎奎
八陡镇	杜云清	房涛	李营
白塔镇	孙胜晖	亓志伟	王涛
域城镇	刘持庆	崔建涛	周彩凤
山头街道	崔赟	李霄鹏	吴宁宁
城东街道	李爱红	魏猛	王冰
城西街道	于芳文	乔学峥	秦强

附件 3

村级文物长名单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书记	
池上镇	中小峰村	王福美	李世和	西池村	赵汝卫	张玲
	下小峰村	刘维忠	张林娜	戴家村	刘凯	王书翠
	李家块村	赵原	孙静	大马石村	李玉家	孟庆凤
	甘泉村	王斌	张丽丽	虎林村	赵东峰	李玉玲
	下郝峪村	陈田刚	张洋	石白村	翟修海	李欣彤
	上郝峪村	翟浩	张霞	泉子村	吴圣霞	法夏美
	中郝峪村	赵东强	鹿纪芹	西坡村	姬金清	李治美
	王疃村	李昌平	丁吉兰	北场村	张存忠	张芹
	鹿疃村	管向东	丁长英	雁门村	张维连	袁长秀
	店子村	窦金峰	孙其芹	韩庄村	赵新贵	崔美
	花林村	花瑞永	赵增珍	东庄村	苏守学	张莉
	七峪村	赵增	姜春玲	杨家村	吴圣峰	王维花
	赵庄村	王吉新	丁红云	北崖村	包成林	张玉芸
	车峪村	赵汝彬	鹿子华	池埠村	王世田	刘心美
	吴家台村	张平信	孙兆美	李家村	戴本田	郑家新
	冯家村	王斌	赵炳彩	东台村	陈文田	袁兆翠
	营子村	张世学	宋宜红	紫峪村	李玉敬	刘建霞
	大南峪村	袁长德	吴世云	小里村	康成新	范春云
	板山村	李玉亮	鹿传礼	东陈疃村	陈锋	陈维维
	聂家峪村	黄元才	郑芹	西陈疃村	张照军	杨田
陡沟村	黄元志	郑良英	东池村	王明柱	鹿奉明	
大里村	康成礼	丁叶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书记	
源泉镇	南庄村	白念光	王玉华	源北村	吕海峰	吕冬
	岳西村	孟庆彪	张 梅	郑家村	郭家峰	吕炳菊
	岳东村	岳本国	岳其凤	西皮村	董章和	郇玉梅
	岱西村	李治德	岳砚芬	中皮村	段立喜	刘希玲
	岱北村	许茂孝	燕保广	泉河村	赵 涛	吕炳文
	岱东村	尹玉栋	王之英	黄台村	赵宝成	李彩玉
	岱南村	翟乃珍	杜云举	西高村	赵向淑	黄彦英
	北崮山村	焦和方	阚奉霞	东高村	张永峰	李艳梅
	南崮山北村	徐林	李珍	珍珠村	房宽宝	房秀芹
	南崮山南村	李正田	焦玉群	麻峪村	赵新良	赵新朋
	东崮山村	徐学训	李晓燕	麻庄村	李鹏	司纪花
	天津湾西村	焦守礼	阚爱华	南坡村	李新民	王 雷
	天津湾东村	刘延国	陈方方	源东村	董云健	李效平
	西山村	张传滨	王俊川	源西村	李志国	王京玉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书记	
博山镇	上瓦泉村	王金成	邹艳红	下庄村	任昌兵	任新生
	中瓦泉村	翟所民	李云美	东瓦峪村	谢峰木	任会珍
	下瓦泉村	翟凯生	翟雪梅	西瓦峪村	谢孔府	谢孔升
	南邢村	孙庆学	孙强勇	杨峪村	王维国	王翠芝
	中邢村	马翠娟	谢惠敏	郑家庄村	郑关俊	郑秀芹
	北邢村	徐家村	鹿宁宁	石泉村	韦节锋	孙永常
	刘家台村	刘春兵	马戏艳	郭庄西村	马兆强	杨梦莹
	青杨杭村	马连宾	张爱菊	郭庄东村	韩新己	高敏
	尹家峪村	尹庆宾	刘翠菊	邀兔村	郑向利	冯喆
	南博山西村	孙艳兵	李双	五福峪村	杨国文	李晓丽
	南博山中村	王公福	马桂芬	谢家店村	谢秀玲	谢国鹏
	南博山东村	鹿传礼	马周珍	北博山村	王宝东	张春玲
	张家台村	李宗东	翟美玲	洪山口村	翟长青	翟桂兰
	井峪村	王长江	李秀华	朱家庄西村	赵建波	尹叶
	王家庄村	王玉帅	孙春红	朱家庄南村	郑玉池	孟翠玲
	圣世达社区	李同军	马倩	朱家庄北村	尹连高	孙文杰
	上结村	朱宗林	刘单红	朱家庄东村	丁涛	王翠云
	下结村	张维博	谢春梅	五老峪村	孙承新	谢春翠
	马家沟村	谢加强	张彦梅	上庄村	杜明会	杜春红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石马镇	桥东村	王化云	孙江涛
	桥西村	毛永	钱淑华
	芦家台村	毛玉斋	宋琳琳
	上焦村	王溪利	唐艳
	下焦村	焦方河	焦玉文
	中石村	黄传亮	黄秀菊
	东石村	吕永刚	陈兆国
	蛟龙村	商学坤	徐秀美
	盆泉村	魏汝新	魏功营
	南沙井村	于方强	丁翠霞
	西沙井村	张敬坤	王圣久
	北沙井村	岳桂英	岳桂英
	淄井村	张文龙	于连翠
	响泉村	毛玉兰	高荣吉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八陡镇	东顶村	陈勇	丁龙玉
	苏家沟村	韩红霞	张艳霞
	杏花崖村	王建荣	黄霞
	阁子前村	赵斌	陈丽丽
	北河口村	丁秀发	丁慎军
	虎头崖村	朱长江	毕嗣冬
	增福村	马宗涛	李秀红
	和平村	徐恺	丁莉玲
	金桥村	肖玉博	张慧清
	新生村	曹嗣鹏	张田秀
	北峰峪村	尹连柏	鹿薇
	向阳村	杨大年	许洪芬
	福山村	王延胜	栾庆勇
	大黑山后村	张道忠	岳洪英
	青石关村	魏敏泰	陈慧
	小黑山后村	苏坤丽	苏宗华
	茂岭村	许洪峰	许洪艳
	黑山社区	秦繁	刘宁
	石炭坞社区	肖玉强	范文萱
	八陡社区	冯姝慧	陈心欣
	福山社区	陈萌	韩东方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白塔镇		书记	
	掩的村	赵法林	张玉亮
	赵庄社区	梁蓬	刘传春
	簸箕掌社区	刘强	王金庆
	小庄社区	王万芝	孙兆月
	小梁庄社区	梁海亮	王丽华
	罗圈社区	孙宁涛	胡云娣
	石佛社区	王伟	孙丰光
	白塔社区	高东	于德敏
	小海眼社区	王刚	张鹏
	大海眼社区	孙玉峰	孙玉霜
	西阿村	张兴隆	国丽丽
	因阜村	张雷	张在群
	饮马社区	刘增超	闫炳雷
	国家村	边杰	孙启金
	小店村	宋作光	孟莉云
	北峪村	杨光亮	张廷浩
	东万山村	孙建国	孙新
	南万山村	胡敬忠	于艳荣
	北万山村	李中勇	王迎春
	永安社区	路慎敏	孟辉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书记	
域城镇	上虎村	陈永清	蒋永芳	大李家社区	李兴昌	高宝玉
	下虎村	徐振洪	宋春爱	房家庄社区	昝道顺	田春杰
	南域城社区	马玉国	马玉萍	阎家楼社区	孙 旺	王英俊
	东域城社区	李长胜	王鸿雁	伊家楼社区	冯红亮	李 红
	北域城社区	孙奉昆	周田	昝家庄社区	昝向祯	王春红
	西域城社区	郇正军	王 莉	颜山国际社区	盖秀娟	魏赛赛
	尚庄村	王怀刚	梁 宁	柳域社区	王 英	程晔
	楼子村	李连森	刘杰	泰和花园社区	马丽群	聂 倩
	荫柳村	孙宝国	孙艳红	牛角村	薛忠利	苏赛
	汪溪村	李 升	穆清芸	南阎村	聂怀贵	李同荣
	桃园村	孙启悦	李冬梅	北阎村	李安刚	崔玉芳
	李芽村	徐增良	郭经芬	岭西村	王荣庆	王淑芳
	徐雅村	孙启永	孙丰厚	桃花泉村	崔宝成	苏文华
	董家村	梁佩江	崔新华	姚家峪	张汝新	蒋正美
	叩家村	王玉禄	韩进	峪口村	沈 刚	魏秀菊
	茜草村	钱升波	钱卫东	青龙湾村	魏吉俊	郑爱清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书记	
域城镇	蕉庄村	周连军	周春欣	夹山村	李尊强	段文涛
	大庄村	孙争光	刘士红	岳峪村	程 刚	齐道一
	张庄社区	崔德胜	刘金娥	山王庄	张 越	张成
	银龙村	刘延江	王 芳	泽蒜峪村	王孔亮	沈翠萍
	大峪口村	刘新大	赵志国	镇门峪村	郑 春	穆秀芹
	小峪口村	李万柏	张玉侦	西厢村	朱增新	朱金花
	杨家村	常凤兰	杨圆圆	黄连峪村	李 嘎	李 嘎
	岵山社区	孙宁新	孙丽荣	东厢村	吴光军	吴光兵
	平堵沟社区	李 忠	赵淑琴	龙堂村	刘持和	郑 云
	小乔社区	李会玉	纪京强	黄石坞村	刘傅杰	李建英
	大桥村	李 明	高绪杰	上恶石坞村	高淑明	蒋秀娟
	张家庄社区	晁 军	李宁宁	蝴蝶峪村	刘持俊	李爱英
	和尚房村	孙 练	刘持磊	天门峪村	穆 诚	穆潇潇
	小李社区	冯 军	刘其玉	东流泉村	刘 涛	刘志美
	孟家顶社区	钱汝泉	王 磊	西流泉村	刘 强	孙淑花
	羊兰河社区	庞 涛	李昌明	石匣村	李长宽	王俊华
	西北峪村	袁 飞	郑桂荣	石门村	刘同刚	殷新昌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姓名		书记	
山头街道	河北西社区	李志远	侯书奎	南神头社区	张玉强	李俊华
	东坡社区	周元彬	蒋则顺	水峪村	栾庆印	姜树祯
	两平社区	王维江	翟林	乐疃村	栾贻富	周志国
	河北东社区	蒋玉刚	蒋秋菊	北神头文姜社区	高杰	高洁
	河南西社区	薛美刚	徐桂凤	樵岭前村	孙丰斌	刘翠娟
	尖北村	范炳	姜丽华	竹林社区	李伟	宋会昌
	尖西村	宋本辉	魏桂菊	土门头社区	徐秋鹏	李红芳
	马公祠村	李健	温圣萍	水印蓝山	马树文	张鑫洋
	秋谷社区	刘传宗	薛忠旭	古窑社区	郑晓梅	孙晟杰
	冯八峪社区	冯强	孙艳京	万松山社区	王大钊	周帅
	窑广社区	毕德明	王 统	颜山社区	朱玉凯	张雨萱
	白杨河村	赵金学	孙楠楠	新博社区	尹文杰	王玘
	尖南村	宋国胜	高丽华	神头社区	李吉锋	陈琪峰
	河南东社区	周迅增	朱 伟	大观园社区	张富文	王小霞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城东街道	窝疃社区	赵凯	石秋环
	珑山社区	王秀一	徐菲菲
	峨帽新村社区	王桂芝	郇振宇
	良庄社区	孙帅	刘英
	公平庄社区	姜淑怡	范鑫峰
	北岭社区	崔俊玲	王元菊
	新泰山社区	于海霞	王露苗
	安上社区	王秀春	石爱莉
	大街社区	赵文宾	郑红
	夏家庄社区	周涛明	孙玉英
	东关社区	王强	翟琳
	后峪社区	石健	宗秀丽
	五龙社区	岳宏昌	王俊杰
	荆山社区	姜绍儒	姜洪英
	三元社区	栾胜杰	栾莉
	城中社区	孙玉娟	翟云
	翡翠园社区	光迎春	李金鑫
	青龙山社区	贾勇	崔俊仪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城东街道	窝疃社区	赵凯	石秋环
	珑山社区	王秀一	徐菲菲
	峨嵋新村社区	王桂芝	郇振宇
	良庄社区	孙帅	刘英
	公平庄社区	姜淑怡	范鑫峰
	北岭社区	崔俊玲	王元菊
	新泰山社区	于海霞	王露苗
	安上社区	王秀春	石爱莉
	大街社区	赵文宾	郑红
	夏家庄社区	周涛明	孙玉英
	东关社区	王强	翟琳
	后峪社区	石健	宗秀丽
	五龙社区	岳宏昌	王俊杰
	荆山社区	姜绍儒	姜洪英
	三元社区	栾胜杰	栾莉
	城中社区	孙玉娟	翟云
	翡翠园社区	光迎春	李金鑫
	青龙山社区	贾勇	崔俊仪

镇（街）	村（社区）	文物长	副文物长
		书记	
城西街道	李家窑	杨曰珩	罗 勇
	柳杭	周绍国	蒋 杰
	大辛	崔 宏	尹世峰
	太平	于敦富	李 林
	白虎山	孙 倩	陈新宇
	税务街	张大立	常孟赢
	新坦	薛桂香	韩文姣
	凤凰园	徐海峰	李 瑶
	西冶街	孙红莲	毕 晟
	龙泽园	侯 晶	杨津博
	双山	张翠芝	李雪峥
	四十亩地	宋立文	段文倩
	大成	张兴强	杨金姬
	北山	王向阳	姜念兵
	吉光	李毅昌	李淑慧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博政字〔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鲁办发电〔2020〕14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淄政字〔2020〕99号）要求，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原则，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办好群众各项“急难愁盼”事项，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2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构造“六个一”的社会救助总体格局：即建立一个全面覆盖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一套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构建一张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建设一组联动共享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设立一处集中照护的特殊困难失能人员服务中心；打造一支公众参与的社会救助服务队伍。实现社会救助和民生事

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安全网更加密实牢靠的总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一个全面覆盖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全面梳理现有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受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1.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完善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按照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5—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1.5倍、农村低保标准1.3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3年改造工程，到2022年年底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60%以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 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

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教育救助制度。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在此基础上，对不同阶段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完善住房救助管理工作细则。健全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优先保障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健全就业救助制度。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银保监管组、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3. 完善急难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和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

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时救助。镇（街道）设立5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街道）

4. 完善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制度。在落实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基础上，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二）完善一套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

1. 完善主动发现社会救助对象机制。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早发现、早救助。医保、残联、扶贫、人社等部门定期向民政部门推送疑似困难人员名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街道）

2. 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科学编制“十四五”社会救助资金规划，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

则，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逐步制定区级社会救助财政事权清单。统筹管理各类救助资金，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税务局）

（三）构建一张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

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区、镇、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区级成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配齐机构人员编制，总牵头、总协调，负责加强与各救助职能部门的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及时转办、督办救助申请，定期入户核查、回访测评救助事项等工作。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明确承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日常管理等工作。村（居）级配备1-2名社会救助协理员，按照半小时路程为服务半径，选取中心村（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点，由所覆盖村（居）的社会救助协理员轮流值班，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基础性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建设一组联动共享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开发建设社会救助“一网通办”信息平台，向困难群众提供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综合救助服务，完善“情暖万家·掌上救助”手机平台功能，实现群众足不出户通过手机快速办理救助申请。同时，向职能部门提供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依托民政部门基础数据，为其他部门救助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做到数出一源、业务关联，避免重复救助、交叉救助、遗漏救助，构建“资源统筹、部门联动、平台支撑、数据共享”救助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五）设立一处集中照护的特殊困难失能人员服务中心

创新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模式，依托博山区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成立照护中心，提供固定床位对有需求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进行集中供养。收费标准根据供养人员失能评估等级，参照低于社会养老机构略高于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测算收费，切实减轻特殊困难家庭赡（扶、抚）养人的经济压力和生活压力，实现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有所医、有所养、有所乐，不断提升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六）打造一支公众参与的社会救助服务队伍

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成立专业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动员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捐赠资金和物资，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努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

身优势，支持志愿服务、提供就业、参与救助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救助活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量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提高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基层宣传栏、“一门受理”窗口等形式，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渠道、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等具体内容，及时为群众解疑释惑，增强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健全监管机制。民政部门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

附件：博山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
人员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5日

附件

博山区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 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郭 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
局 长
赵 琦 区总工会主席
张荣武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区委教
育工委副书记
白念亮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
主 任
徐光辉 区法院副院长
马东跃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 意 团区委书记
王祥娟 区妇联主席
徐美红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闫秀伟 区残联理事长
毛玉梅 区民政局局长

李淑贵 区司法局局长
马 辉 区财政局局长
孙传博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
岳 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商明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方平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韩立霞 区扶贫办主任
杨 华 区电政信息中心主任
高 涛 区税务局局长
陈建峰 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翟 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李林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毛玉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
作为区政府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
即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博山区境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

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的应对工作，按照本区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2）。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机构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抽调事发所在地政府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博山区环境监测站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尽快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络办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事件调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所在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成。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

展对全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3.1.1.2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1.3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的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一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二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三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蓝色预警（四级）：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具体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

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区县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收到红色、橙色及黄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Ⅰ级、Ⅱ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政府，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Ⅳ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Ⅰ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区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

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区政府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

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处置措施

(1)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类型的水污染事件特点等，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已外溢的污染物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应急处置废水引发二次污染。重点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事发所在地政府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必要的生活用水。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直至解除应急状态。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源，并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解除应急状态。

(3) 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

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和人员疏散方式，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漏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持续泄漏。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露的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露化学品、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解除应急状态。

（5）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4 环境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应急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

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6 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

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部门组成调查组，在市调查组（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指导下及时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区政府按照《全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辖区骨干企业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政府分级负担。区政府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至少装备一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一辆环境应急监

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6.5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和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预案发布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8.2 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制定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参与，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预案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3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

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博政办字〔2018〕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博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总指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二、副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三、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配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区网络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区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区

级负担部分的保障，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机构要求，协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

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博山区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博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

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移动博山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联通博山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电信博山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及通信畅通。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 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关于全面推行 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民生，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为基本目标，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在全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二、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一）具有博山区户籍的居民；

（二）尚未登记博山区户口的新生儿及本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三）在博山区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

（四）驻博山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五）本区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三、免费项目

（一）殡仪车遗体接运（含馆外抬尸、消毒）；

（二）馆内遗体搬运；

（三）遗体验尸消毒；

（四）3 天内遗体冷藏；

（五）普通炉遗体火化；

（六）普通骨灰盒；

（七）1 年内骨灰寄存。

四、申请程序

符合规定的免费对象死亡后，经办人持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到博山区殡仪馆办理免费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手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需要复印件存档的，由殡仪馆自行复印：

（一）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本区户籍免费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三）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新生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需提供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证明；

（四）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五）逝者为驻博山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六）未知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通知书。

五、结算规定

（一）免费对象在博山区殡仪馆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根据免除项目和标准，在结算时予以免除。超过免除项目费用标准的部分由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者相关单位机构负担。

（二）在博山行政区域外去世并在非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丧事经办人预先垫付。自火化之日起 1 个月内，经办人持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遗体火化证明、发票原件到殡仪馆审查确认后予以结算。

（三）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免除费用项目外的费用由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者相关单位机构负担。

六、经费保障

（一）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以上年火化人数、人均 1000 元为基数，除市级财政负担的 40%外，剩余 60%由区级财政负担，所需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区殡仪馆负责办理免费手续，填写《博山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并附《博山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报送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后由区民政部门按资金申报流程提报资金申请。对于无法确认户籍所在地的，按逝者居住地或发现地区认定，所需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二) 区财政对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实行按季度结算拨付。

七、监督管理

(一) 区民政部门要严格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绩效管理并完善绩效；区民政、财政部门每年对殡仪馆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 区殡仪馆具体负责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审核审批工作。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申请，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殡仪馆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逝者遗体由区殡仪馆殡仪服务专用车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殡仪服务机构殡仪服务专用车（经民政、交警、交通部门认证）接运。各殡仪服务专用车驾驶员，不得从事异地接运遗体业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的，由镇（街道）民政办报区殡仪馆批准后，方可从事异地接运遗体业务。

(四)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减免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价格计算。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经区发改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由区财政、民政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八、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抓好惠民政策落实。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逝者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

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切实把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区民政局、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宣传工作，组织各村（居）干部和红白理事会成员进行学习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 强化保障，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资金支持力度。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将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各镇（街道）提供好惠民殡葬落实便民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将惠民殡葬保障支出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好政策落实所需费用，推动各项惠民殡葬政策顺利实施。

(三) 突出重点，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结合经济发展状况和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切实做好逝者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工作，健全覆盖全体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实施意见生效前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执行。

附件：1. 博山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2. 博山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附件 1

博山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逝者姓名		户籍地址		工作单位		
年 龄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免除项目	遗体接运 (含抬尸、验尸消毒)	冷藏	遗体火化	骨灰寄存	骨灰盒	合计
免除金额						
免除金额 (大写)						
丧 事 经 办 人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与逝者关系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殡仪馆 经 办 人	(签字) 年 月 日		殡 仪 馆 审 核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p>1. 此表由殡仪馆据实填写，经办人签字，弄虚作假者追回费用，并追究责任。</p> <p>2. 未发生的免除项目不折现、不折抵。</p> <p>3. 此表一式三份，殡仪馆存档、民政审核、申请财政资金各一份。</p>					

附件 2

博山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汇总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代码	火化日期	免除项目及金额						申请表编号	备注
						接运(含抬尸、验尸消毒)	冷藏	火化	骨灰寄存	骨灰盒	合计		
免 除 金 额 合 计													
填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员类别代码：1. 博山区户籍居民。2. 尚未登记博山区户口的新生儿及本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3. 在博山区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4. 驻博山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5. 区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要求，为深入推进“减证便民”，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

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托数据归集和共享，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尽快实现“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和“法有规定无需提交”的“无证明城市”建设目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滥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坚持依法推进。凡是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

明事项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以企业和群众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导向，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坚持协同推进。根据市统一部署，形成区、镇、村三级联动，各镇（街道）、村（社区）要紧跟区级部门标准，统一部署实施，积极开展“无证明”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注重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市、区县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便民利民。围绕流程再造持续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优化服务措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革成果要让企业和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用得上、得便利。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申请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本方案所称“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是指市域范围内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区域相关单位开具证明，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三）工作目标

2021年3月底前，完成各部门证明事项的梳理工作；6月底前，在市级完成“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的前提下，多渠道推进“无证明”办理试

运行；9月底前，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保留的全部证明事项无需群众提交，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无证明”事项

1. 全面梳理证明事项。严格实行证明事项清单式管理，区直部门、各镇（街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梳理本系统区级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及依申请公共服务等各类事项中使用的证明，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于保留的证明事项，要逐项列明证明事项名称、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设定依据、开具单位等，编制形成本系统区、镇（街道）两级《证明事项实施清单》，通过多种方式、多个渠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后，按程序报区司法局审查。各镇（街道）办项目的证明事项清单由各镇（街道）组织梳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 公布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基础上，区司法局结合各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证明事项替代取消方式，汇总形成我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经区政府核准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4月15日前）

水、电、气、暖、通讯运营、有线电视、银行、保险、教育、医疗卫生等其他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督促指导所属公共服务机构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和清理，确保同步推进，按时完成。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利局；责任单位：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博山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淄博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博山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博山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银保监组；完成时限：2021年4月15日前）

（二）加快“无证明”系统开发建设

区大数据局应积极协助市级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平台，推进跨部门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和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提供技术保障，负责协调数据资源，拓展共享应用，完成淄博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工作，实现证明需求单位和开具单位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区直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的开发、应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三）分类推进“无证明”办理

1. 推动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制定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逐一构建数据共享标准化模板，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市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应享尽享”。加快电子印章开发应用，推进证明、证照等更多申报材料的电子化，完善“一窗受理”制证系统功能，实现证明、证照数据的实时共享。加强电子证照库数据汇集，开展各项证照目录梳理工作，

不断丰富电子证照库的证照种类和历史数据数量，为推动数据共享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 落实告知承诺，承诺一批证明。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3. 实施部门核验，核验一批证明。对能通过部门单位间核验的，畅通核验渠道，通过“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进行。按照《博山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附后）要求，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明，即时向需求单位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明信息后向需求单位提供。建立“干部代办”工作机制，对于确需申请人提供又暂时无法用其他形式替代的证明事项，由需求单位代办人员接受申请人授权委托，帮

助企业和群众获取所需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四）规范“无证明”办事流程

各部门要根据“无证明城市”建设要求，重新调整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规程、办事指南，及时对外公布，接受办事群众监督。要持续规范电子化归档，在事项办结后连同办理结果实时归集，固化形成电子档案，推进数据开放利用，将电子档案作为电子证照证明库的有效补充证明。（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建立“无证明”长效机制

1.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明事项新增、取消或变更的，各部门应按照《博山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附后）要求，即时按程序作出调整，同时调整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保证证明事项实时更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建立投诉监督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公布博山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投诉监督方式，按照《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附后）要求，公开受理企业和群众关于证明事项办理方面的投诉，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利用“信用淄博”网站，

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力度，依法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对存在不良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制定完善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建立服务优化长效机制。充分运用“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推进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化高频事项“一链办理”，通过一表申请、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网上办理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优化审批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总召集人，相关区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和统筹推进全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同时，从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指导和组织证明事项全面梳理、清理审核论证、清单发布等“无证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各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科室和人员，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水、电、气、暖、通讯运营、有线电视、银行、保险、教育、医疗卫生等其他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制订并落实

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方案。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解决“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司法局负责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审核论证工作，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各部门证明事项替代取消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大数据局负责协助市大数据局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服务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市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各类证明、证照信息汇聚应用，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市建设平台的开发与应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的主体作用，做好本单位、本系统证明事项的清理。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举措，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的“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

（三）强化督促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阅、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部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的，或者在工作完成后，仍向企业和群众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将按照《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附后）有关规定处理。

（四）建立容错机制。要合理界定容错范围，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容错免责实行依法依规、包容审慎、一事一议、区别对待的原则。宽容失败，允许试错，营造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宣传推介。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推广先进典型。要创新宣传方式，

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路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人人担当的良好氛围，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博山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
3. 博山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4.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5.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确保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确定建立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

（二）研究处理“无证明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落实《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负责《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汇总、审核、发布等动态调整工作；

（四）负责“无证明城市”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五）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苏凯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孙荣斌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淑贵 区司法局局长

刘宣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员：杨华 区电政信息中心主任

李欣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齐宝成 区司法局副局长

贾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

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刘宣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同时，从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专班，具体指导和开展证明事项全面梳理、清理审核论证、清单发布、系统开发等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会议视议题需要通知有关单位人员列席。

（二）联席会议议题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提出，并确定召开时间及形式，也可由成员单位提出，报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后列入议题。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联席会议召开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上，各成员单位要针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形成决议，对暂时无法达成共识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请区政府研究。

（五）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

项，印发各成员 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和决定事项，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六）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

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作为区直部门间议事协调机构。

附件 2

博山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确保部门核验高效有序，根据《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部门核验是指申请人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事项时，原需到相关单位开具证明的，现通过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之间主动协查核验获取该证明信息，无须申请人再提供相关证明的便民措施。

第三条 部门核验可以通过“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在需求单位和出具单位之间协查核验证明，实现信息共享。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部门单位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公务邮箱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第四条 证明需求单位应当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提高协查核验效率。

第五条 证明需求单位在办理通过部门核验方式取得的证明时，由本单位的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通过“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向证明出具单位发起协查核验申请。

第六条 证明需求单位和出具单位至少配备 1

名联络员和 2 名及以上代办员，落实 AB 角制度。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健全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信息库，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不断提高业务和服务水平。

第七条 证明出具单位的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收到证明协查核验申请后，应即时登记受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协查核验结果反馈至证明需求单位。其中，对协查事项已有数据库或采取信息化、电子化方式存储的业务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反馈协查结果；需要查阅纸质档案的业务信息，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因历史原因档案不全需多方查找或难以查找的相关信息，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无法开具的，要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协查时间不列入对审批部门单位即办件的考核时间。

第八条 证明需求单位通过部门核验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与申请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申请补充的材料以实现证明目的为需求，并以申请人补充的材料为申请材料。

需求单位根据前款规定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做好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无法通过部门核验方式获取相关证明的，鼓励需求单位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自行核验。

第九条 明确调整为通过部门核验方式办理

的相关信息，行政相对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不得拒绝。

根据前款规定由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留存备查。

第十条 部门核验工作中，各部门单位联络员、代办员等工作人员应尽职尽责，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协查核验工作；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证明出具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协查核验结果的，证明需求单位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接到证明

需求单位报告后，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调查，责成证明出具单位限时办结。造成不良影响的，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提请区政府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禁止证明事项需求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将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对部门核验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纳入政务服务考核内容。

附件 3

博山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动态管理，保障“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的规范运行，根据《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实施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事项过程中，对《清单》内容的动态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清单》的动态调整包含证明材料和免提交方式的调整。

证明材料的调整，要严格遵循法定原则，《清单》中证明材料的新增、变更和取消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证明材料免提交方式的调整，要本着便民、高效、最优原则，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

第四条 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全区《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第五条 《清单》实行实时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半年公布一次。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申请增加《清单》内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二）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权力事

项，按要求需承接的，且涉及证明材料的；

（三）因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职能调整，需增加证明事项的；

（四）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实际仍要求出具证明材料，且《清单》遗漏的；

（五）其他应当增加《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申请变更《清单》内容：

（一）证明需求单位或出具单位变更的；

（二）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变更的；

（三）证明材料名称或者种类变更的；

（四）证明材料免提交方式变更的；

（五）其他应当变更《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申请取消《清单》内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需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的；

（二）国务院和省、市、区县政府决定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的；

（三）因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职能调整，相关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不再办理或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九条 因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清单》内容的，行政机关和公共

服务机构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申请日期、申请调整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申请调整的证明材料、调整类型（新增、变更、取消）、免提交方式（共享、告知承诺、核验及其他）、调整依据等。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至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实施前，自行选择证明材料免提交方式，不得向行政相对人索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清单》需调整的内容进行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清单》调整内容经审核后实施。

第十一条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无证明城市”建设情况，可主动启动《清单》的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对《清单》动态调整提出意见、建议，进行监督。对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附件 4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 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无证明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处理，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利益，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无证明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接到的关于“无证明城市”建设投诉举报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无证明城市”建设投诉举报（热线以外）工作，负责“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投诉举报的接待、受理、回复等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司法部“证明事项投诉举报平台”交办的证明事项投诉举报转办、督办和回复工作，负责执法监督中的证明事项投诉举报行为。

区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是投诉举报处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并做好本单位和本系统“无证明城市”建设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条所有单位统称为“投诉举报接收单位”。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中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一）仍然直接或变相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证

明材料的；

（二）未按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要求实施“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的；

（三）未按照时间要求核查材料的；

（四）未按要求向群众出具区外办事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

（五）其他不符合“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行为。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一）采用信函、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投诉举报平台等方式投诉举报。通过上述方式投诉举报的，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姓名、电话号码、行政机关名称、投诉举报要求、理由及相关事实等；

（二）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投诉举报；

（三）通过“证明事项投诉举报平台”举报、通过申请执法监督投诉举报。

第六条 投诉举报可以由本人提出，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可以口头形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七条 投诉举报接收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对投诉举报进行登记造册，主要登记投诉举报时间、投诉举报内容、涉及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等信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

理：

（一）投诉举报内容不够具体明确，且无法核实的；

（二）投诉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且经核实投诉举报人又恶意举报的；

（三）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四）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九条 投诉举报接收单位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公正合理地处理。多个受理单位收到同一投诉举报的，由最先收到投诉举报的单位先行处理，也可共同协调、督促涉及证明事项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研究处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举报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问题较为复杂的，可根据情况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

过 5 个工作日，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投诉举报的办理：

（一）投诉举报人撤回投诉举报的；

（二）投诉举报人在办理期间内又申请仲裁、提起复议、诉讼的；

（三）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接收单位应当定期共享本单位处理的投诉举报相关信息，对举报事项多、频率高或涉及重大问题的，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研判，提出解决措施。

第十三条 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的投诉举报，计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

附件 5

博山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的全面实施，营造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根据省、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范围内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等证明需求单位、证明开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借用、聘用、挂职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容错免责实行依法依规、包容审慎、一事一议、区别对待的原则。

第四条 证明需求单位、证明开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 （一）擅自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的；
- （二）擅自变更证明事项办理方式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核验的；
- （四）在证明查询、开具、核验、代办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实施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申请人是否达到审批条件进行检查和验收的；
- （六）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证明需求单位或证明开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以下简称“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调查核实后，视情节轻重，

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追究责任：

- （一）责令限期整改；
- （二）责令书面检查；
- （三）通报批评；

（四）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聘用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根据工作纪律和聘用合同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条 证明需求单位、证明开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七条 证明需求单位、证明开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认为被追究责任的行为符合免责情形的，可以提出申请，报本地区、本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问责决定机关研究决定。

第八条 证明需求单位、证明开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于追究责任：

- （一）符合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改革方向；
-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性、义务性内容；

(三) 依法经过科学、民主决策的;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 其他依法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按照单位和工作人员管理权限, 由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问责决定机关负责实施容错免责。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根据法

定职责, 对单位或工作人员的容错免责情形进行调查核实, 报本级本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主管部门、问责决定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对符合“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中容错免责情形的证明需求单位、证明开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应建立免责备案制度, 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